

附件 2:

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4 月 5 日 13 时 50 分许，在朝阳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主楼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 1 名作业工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待定（伤者家属就赔偿事宜，正对相关方进行诉讼）。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对事故现场进行相关检测。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根生，注册资金：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郊乡十里村十西组，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家具安装、管道安装工程，家具及配件、管道配件销售。

二、事故经过及受伤人员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4 月 5 日下午 13 时 50 分许，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罗林、于培伟及高晓雷三名工人在朝阳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主楼 215#煤灰成分分析实验室内进行通风柜管道改造施工，高晓雷在使用手持式角磨机对旧 PVC 管道打磨切割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相邻、楼上、楼下部分实验室、办公室受爆炸冲击波作用致使门窗、家具、设施等遭到一定程度破坏。现场 3 名施工人员中有 1 人受伤，随即被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

(二) 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高晓雷（男，30 岁，河南人），系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经医院诊断为：“腰背软组织损伤，微小骨折不排除；体表 10-19%烧伤（热烧伤 15%，二度-三度）头面颈、双上肢、呼吸道烧伤”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治疗后出院。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高晓雷的伤情属于重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高晓雷使用手持式角磨机对旧 PVC 管道打磨切割,切割过程中手持式角磨机砂轮高速摩擦旧 PVC 管道产生局部高温,且高晓雷并未采取任何物理降温措施,引起切割导致管道内脱落的煤粉在约束空间被引燃,导致发生煤粉尘爆炸,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根生,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及本项目专项方案,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根生，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王根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王根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二）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王根生作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目作业现场要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 信阳市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本单位在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